

# 赣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赣市住保组办字〔2019〕6号

## 关于市中心城区 2019 年公共租赁住房 申请审核的补充解释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市中心城区 2019 年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的有关事宜补充解释如下：

一、申请家庭拥有小型货车（皮卡）等车型，用于谋生，其运营收入已列入计算家庭年人均收入，且该车为本家庭唯一汽车的，可视为营运小型汽车。

二、申请家庭最多拥有两辆小型汽车。若乘用车的排量及价格均符合现行中心城区公租房申请条件，且两辆小型汽车新车购置价的总和不超过 10 万元，可视为仍符合中心城区公租房申请条件。

赣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19 日





---

赣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     2019年7月19日印发